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沈国甫	是	9,439,809	24.27%	5.34%	2015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5 年 10 月 19 日，沈国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439,809 股无限售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上述质押的 9,439,809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9 年 12 月 27 日，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国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8,888,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本次解除质押后，沈国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处于质押

状态股。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19年12月27日）。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